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2008 第一季業績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旨在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內容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營業額由約人民幣89,77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6,64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約36.90%。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390,000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56,642	89,770
銷售成本		(55,421)	(83,018)
毛利		1,221	6,752
其他收入		2,310	1,760
銷售開支		(1,435)	(1,278)
行政及經營開支		(4,327)	(3,617)
融資成本	3	(4,576)	(4,599)
除稅前虧損		(6,807)	(982)
稅項	4	4,413	2,771
期內(虧損)盈利	5	(2,394)	1,789
股息	6	-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	(人民幣0.23分)	人民幣0.17分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賬目及記錄均以人民幣存置，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期內減去中國營業稅及增值稅後之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3.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576	5,363
減：在建工程撥充資本金額	-	(764)
	4,576	4,59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貸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6.37厘資本化率計算。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抵免包括：		
本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
往年超額撥備	2,547	3,453
遞延稅項	2,547 1,866	3,453 (682)
	4,413	2,771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段期間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於該兩段期間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本期之所得稅抵免可按收益表調節除稅前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807	982
按中國所得稅率25% (二零零七年：33%) 繳稅	1,701	324
計算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	(1,006)
計算應課稅盈利時不須納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65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2,547	3,453
期內稅務抵免	4,413	2,771

5. 期內(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盈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計算：		
折舊及攤銷	5,320	6,492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支付或擬派股息，或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394,000元(二零零七年：期內盈利約人民幣1,789,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63,5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63,5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段期間內均無攤薄事件，因此該兩段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儲備變動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留存盈利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15,959	8,423	4,073	54,671	266,993
轉撥	-	-	-	-	192	-	(192)	-
期內虧損	-	-	-	-	-	-	1,789	1,78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15,959	8,615	4,073	56,268	268,78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15,959	12,496	-	59,832	272,154
期內虧損	-	-	-	-	-	-	(2,394)	(2,39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15,959	12,496	-	57,438	269,7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6,64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約36.90%。銷售數量下跌約20.81%。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220,000元，毛利率約為2.16%，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6,750,000元及毛利率約7.52%下降約5.36%。營業額及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時發生的雪災所致。由於本公司提前開始農曆新年假期，而部分員工未能準時回到工廠引致生產力不足，故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只有兩個月屬生產期。因此，由於產量下降，相對固定間接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顯著增加。雪災亦阻礙產品運送至供國內銷售的客戶及出口的碼頭。此外，原材料成本持續增加是導致毛利率下降的另一因素。再者，由於所有出口銷售皆以美元作貨幣單位，人民幣升值引致出口銷售額下降。銷售開支上升約12.25%，原因是發展海外市場的政策引致薪金、差旅開支及通訊開支有所增加。行政開支上升約19.62%，主要由於地方政府徵稅增加及因人民幣升值而令若干外幣現金存款出現匯兌虧損所致。融資成本則由於銀行貸款減少而輕微下降約0.5%。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23分（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7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回顧期內，除激烈的競爭及上漲的生產成本外，中國紡織製造同業受到雪災的沖擊。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將繼續保持於歐洲市場的強大地

位，並開發其他高檔及高增值終端用家客戶市場的策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直接出口銷售比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54.59%，主要因為人民幣升值引致銷售額下降，而雪災阻礙及延遲產品運送至出口的碼頭。由於原材料、工資、電力等生產成本持續增加，本公司將繼續監管運作效率以期縮減營運成本。

生產設施

本公司持續物色擴展至下游染色及精整領域之商機。

產品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繼續改良及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客戶之需要，並會繼續物色與國際夥伴合作之機會，以期互相交流及分享布料設計之多種寶貴技術知識及經驗。

銷售及市場推廣

回顧期內，本公司積極參與於中國及海外舉辦之不同展銷會，藉以爭取布料市場佔有率及推廣本公司之新產品。

展望

除面對激烈的競爭及上揚的生產成本外，本公司及中國紡織製造同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受到雪災的沖擊。此外，人民幣升值引致出口銷售額下降。因此，紡織業市場不景氣。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以及開發新市場、新潛在客戶的策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布料銷售及向中國政府部門就中國軍隊生產制服提供分包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10,51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88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額分別佔國內銷售額及總銷售額的27%及18.55%。本公司繼續保持於歐洲市場的強大地位。另一方面，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開拓其他高檔市場及高增值終端客戶。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其策略，並將本地銷售及直接出口銷售目標分別定為60%及40%，以平衡市場佔有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地銷售及直接出口銷售的比例分別為68.70%及31.30%。於二零零七年同期，本地銷售及直接出口銷售的比例分別為56.51%及43.49%。

此外，鑑於紡織業的經營環境艱難及為增進本公司的盈利，本公司一直尋求有潛力的投資機遇。因此，本公司計劃通過配售新H股以籌集額外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並批准本公司董事以每股H股0.5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880,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佣金及開支後)，約為470,900,000港元，即每股H股的配售淨價格約為0.535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截至本報告日期，鑑於尚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故配售程序尚未完成。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

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孫利永先生	個人 家族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0	65%	35.94%
		配偶之權益 (附註1)	182,280,000	31%	17.14%
			564,480,000	96%	53.08%
方曉健女士	個人 家族	實益擁有人	182,280,000	31%	17.14%
		配偶之權益 (附註2)	382,200,000	65%	35.94%
			564,480,000	96%	53.08%
孫建鋒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夏雪年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附註：

1. 孫利永先生乃方曉健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利永先生被視為於方曉健女士實益擁有之182,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方曉健女士乃孫利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曉健女士被視為於孫利永先生實益擁有之38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並非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監事)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Miroglio S.p.A.	實益擁有人	209,500,000 (附註)	44.06%	19.70%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莎美娜(附註a)	租金收入	45	45
	償付電費	3	-
宏興(附註a)	購買貨品	4	2
	租金收入	246	246
	償付電費	9	-
Miroglio S.p.A. 及其附屬公司 (「Miroglio S.p.A.集團」) (附註b)	銷售貨品	5,382	9,709
米羅利奧富麗達(附註c)	分包費用	2,971	801
	銷售貨品	196	-

附註：

- (a) 浙江宏興莎美娜服飾有限公司(「莎美娜」)及浙江宏興紡織有限公司(「宏興」)為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孫利永先生、夏雪年先生、孫建鋒先生、李成軍先生及方曉健女士於加佰利擁有實益權益。
- (b) Miroglio S.p.A.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Miroglio S.p.A. 集團向本公司作出之銷售訂單約達人民幣14,77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70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確認銷售約為人民幣5,38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709,000元)。
- (c) 浙江米羅利奧富麗達紡織有限公司(「米羅利奧富麗達」)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Miroglio S.p.A. 持有其50%註冊股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進行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宗佩民先生、陸國慶先生及竺玉林先生組成。陸國慶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截至本文件日期，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季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及第一季報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明確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李成軍先生及 Marco Borio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佩民先生、陸國慶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利永

中國，浙江，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